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0年节能减排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[2019]222号），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转支付的第二批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清算资金30,000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